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账户资料备案规则

随着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为其管理的各类产品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业务日渐增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便利客户，特制订此规则。

#### 一、基金账户资料备案原则

基金账户资料备案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办理。

1、材料备案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开立非法人机构账户时办理，非法人机构户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证券和基金的集合计划或专户，保险公司、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等。

2、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

3、备案材料的有效期：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一年有效，或直至向我司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由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

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我公司直销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 二、 备案共性资料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托管人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 1、 备案资料申请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 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5、 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6、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7、 年金、社保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行长授权书
- 9、 印鉴卡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其他资料

## 三、 个性资料

个性资料除业务申请表及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外，还有以下资料。

## 1、 企业年金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向该年金出具的备案确认文件、企业年金计划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账户管理人对相关文件加盖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投资管理机构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 2、 社保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设立批复函，社保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账户管理人对相关文件加盖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投资管理机构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 3、 信托产品

该信托产品的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4、 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出具产品备案登记证明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也可提供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QFII 产品

- (1)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4)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6、除上述其他机构类型的开户手续办理请详询东方直销中心。

#### 四、 备案资料变更

如备案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须重新提交资料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

1、 变更机构的基本身份信息（如机构户名、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营业执照及工商局变更证明。

2、 变更授权经办人，须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变更预留印鉴，须重新提供《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印鉴卡》。

六、 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七、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